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数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无线数字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无线数字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线数字 2020 年度报告及无线数字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明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合计持有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无线数字 2020 年度报告>及<无线数字 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

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无线数字 2020 年度报告>及<无线数字 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经表决，同意王明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经表决，同意徐柏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经表决，同意傅天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经表决，同意盛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经表决，同意刘继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经表决，同意俞峥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经表决，同意陶云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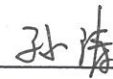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孙涛

2021年5月25日